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渝（渡）城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03号

当事人：重庆赐运顺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3MA5U640E1R

法定代表人：李\*所

住所：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407号附\*\*号\*\*（自主承诺）

2025年8月19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5号路单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，其行为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一十五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8月19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5年8月4日3时，当事人重庆赐运顺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渝DS\*\*85车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5号路尽头靠近白居寺公园处附近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：重庆赐运顺物流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；

证据二：陈\*旭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，证明：陈\*旭受重庆赐运顺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处理本案；

证据三：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：重庆赐运顺物流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属实；

证据四：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、渣土接收证明，证明：现场已经进行整改2025年8月2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渝（渡）城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000003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重庆赐运顺物流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区建胜镇5号路的行为，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一十五条的规定，已构成单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。

现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 ¥10000.00)。

上述罚款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缴纳罚 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。



缴款二维码

缴款方式：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、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的“扫一扫”功能，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，支持“手机支付”和“银行柜台缴款”2种缴款方式。

1、手机支付：扫码完成后，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“手机支付”可在线缴纳罚款。

2、银行柜台缴款：扫码完成后，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“银行柜台缴款”后，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。



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

2025年8月21日